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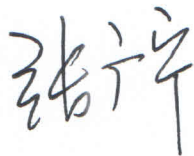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飞

2020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张平' (Zhang Ping).

2020年8月25日